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8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LP00894、2023LP00895、2023LP00898),由中美华东申报的HDM1002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HDM1002片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受理号:CXHL2300275、CXHL2300276、CXHL2300277

适应症:成人2型糖尿病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3月6日受理的HDM1002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在2型糖尿病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HDM1002片是由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1类化药新药,是具有口服活性、强效、高选择性的GLP-1受体小分子完全激动剂。临床前研究显示,HDM1002可强效激活GLP-1受体,诱导环磷酸腺苷(cAMP)产生,具有强效的改善糖耐受、降糖和减重作用并且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

2023年2月中美华东完成向CDE递交HDM1002片的临床试验申请,并于近日获得NMPA批准,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该产品在美国的IND申请已于2023年5月12日获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深耕糖尿病用药领域近二十年,积累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和雄厚的市场基础,产品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国内同类产品前列。公司在糖尿病临床主流治疗靶点形成了创新药和差异化仿制药产品管线全面布局,目前商业化及在研产品达到二十余款,现有及后续升级产品涵盖α-糖苷酶抑制剂、DPP-4抑制剂、SGLT-2抑制剂、GLP-1受体激动剂、双靶点及三靶点激动剂、胰岛素及其类似物等多项临床主流靶点。

HDM1002片为口服小分子GLP-1受体激动剂,GLP-1类产品相对安全,兼具减肥、降糖和心血管获益的功效,是相对成熟稳定和安全的靶点。围绕GLP-1靶点,公司已构筑了包括口服、注射剂在内的长效及多靶点全球创新药和生物类似药相结合的全方位和差异化的产品管线。截至目前,全球尚无口服小分子GLP-1受体激动剂药物上市,此次HDM1002片在美国和中国的临床试验相继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在内分泌治疗领域的产品管线,加速公司融入全球创新医药产业的步伐,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后续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2月14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万元认购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1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20,094,739.73元已全部收回。

2023年2月1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00万元认购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盛鑫1035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及收益10,041,917.81元、利息139.92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1期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2000	已到期赎回	94,739.73
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35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5日	1000	已到期赎回	41,917.81
合计						-	136,657.54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1855期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5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完睿22032号收益凭证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 10月26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月期289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0月10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0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14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1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2月7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2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369号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5%-5.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否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09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60%-7.6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47号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4000	注	本金保障型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3498期-数字看涨(双月赢99)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1000	0.1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388期	2022年11月9日	2023年2月8日	4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41期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2日	5000	1.30%-3.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是
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2日	4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营业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安盈添利”第2221期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5日	2000	1.90%-4.30%	本金保障型	是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3022号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5月12日	3000	0%-5.64%	本金保障型	是
18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3年海鹏专享第1期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否
1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3年海鹏专享第2期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6日	1500	2.40%-3.40%	本金保障型	否
2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盛鑫1035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3年2月15日	2023年5月15日	1000	1.70%-5.1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21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3年3月15日	2023年6月15日	2500	1.10%-3.45%	本金保障型	否

注:(1)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

(2)若期末价格>执行价格,则投资者到期年化收益率=0%+212.5%×(X-100%),其中X为期末价格/期初价格。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3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2019年2月12日召开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4月24日的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该等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数量:12,656,840份

2.行权人数:419名

3.行权价格:人民币4.52元/份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6.行权安排:根据政策规定的窗口期及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5月23日起至2024年2月12日止,激励对象可在实际可行权期限内(法定禁止行权期除外)自主行权。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7.本次可行权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肖耀猛	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5.10	0.14	0.001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8.84	0.24	0.002
田兆华	副总经理	5.10	0.14	0.001
马俊鹏	总工程师	5.10	0.14	0.001
康丹	安全总监	4.08	0.11	0.001
王九红	副总经理	4.08	0.11	0.001
其他人员(413人)		1,233.384	33.11	0.251
合计(419人)		1,265.684	33.98	0.258

注:

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对于上表所列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法定禁止行权期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9.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名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3-016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已裁决,仲裁被申请人向智利圣地亚哥法院提起申请撤销本次裁决的诉讼,该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

●间接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仲裁申请人/诉讼被告。

●仲裁裁决支持的金额:约6,400万美元(不含PAM应向间接全资子公司支付的违约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仲裁被申请人/诉讼原告是否将在法定期限内就智利圣地亚哥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次裁决能否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暂不能确定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厄瓜多尔斑尼亚杜丽公司(以下简称“斑尼亚杜丽公司”)向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以下简称“PAM”,现已更名为PEC)提交了《法律仲裁申请通知》,就斑尼亚杜丽公司与PAM在执行厄瓜多尔I-L-Y油田综合服务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建议推荐海牙常设国际仲裁法院作为仲裁机构,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年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双方组建特设仲裁庭(以下简称“本次仲裁”)。2022年2月22日,斑尼亚杜丽公司收到仲裁庭发出的I-L-Y油田综合服务项目增产油付款争议国际仲裁裁决,裁决支持的金额约为6,400万美元(不含PAM应向间接全资子公司支付的违约利息,以下简称“本次裁决”)。厄瓜多尔时间2022年8月11日,斑尼亚杜丽公司收到智利圣地亚哥法院通知,获知PAM方面已向该法院递交撤销本次裁决的申请书并获受理,斑尼亚杜丽公司拟按照智利法律规定进行有关诉讼工作(以下简称“本次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6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5)、《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智利圣地亚哥法院就本次诉讼作出诉讼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1)驳回PAM方面申请撤销本次裁决的诉讼请求;(2)确认仲裁庭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的本次裁决,以及仲裁庭于2022年4月23日和5月13日就本次裁决作出的两次澄清均有效;(3)本次诉讼的诉讼费由双方各自负担。

根据智利法律,正常法定上诉期限为15个工作日,自收到诉讼判决或修正判决之日起计算。PAM方面是否将在法定期限内就智利圣地亚哥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次裁决能否执行仍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目前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裁决结果尚未实际执行,因此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已根据账龄对上述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本公司将积极应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诉讼及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48.35万股

2023年5月17日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3年4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19.0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名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8.35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4月18日

2、预留授予数量:48.3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3人

4、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19.04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根据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及激励对象实际出资认购情况,本次实际授予数量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数量一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人员共13名	48.35	5.46%	0.1583%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5月5日出具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3SUAA2B0074),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已收到13位授予激励对象缴纳的48.35万股限制性股票出资款9,205,840.00元,其中计入股本483,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8,722,340.00元。截至2023年4月27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585.06万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0,585.06万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35万股。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367,100	483,500	8,850,6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000,000	0	297,000,000
总计	305,367,100	483,500	305,850,6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格,以授予日A股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4月18日。经测算,公司预留授予48.3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权益费用总额为766.35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计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总激励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766.35	215.54	287.38	172.43	76.63	14.37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3-03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公告

董事长许文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公司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975,7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8%),计划在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743,9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4%)。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未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文智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231,806	0.43%	5,231,806	0.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43,936	0.14%	1,743,936	0.14%
合计		6,975,742	0.58%	6,975,742	0.58%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加计数存在差异,系数字进行四舍五入计算形成的尾差。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在减持计划期间,董事长许文智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董事长许文智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四)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减持事项与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关联性;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长许文智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董事长许文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3-01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江传媒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22年11月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3年2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3年2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23年2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0,000万元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理财已全部到期,本次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390.48万元,实际收益按约定利率到账,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日期	实际赎回本金(万元)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年TGG22200361期人民币产品	10,000	2023年5月10日	10,000	1.9%或2.93%或3.03%	151.7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年TGG23400119期人民币产品	10,000	2023年5月10日	10,000	1.75%或2.87%或2.97%	75.4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68	10,000	2023年5月3日	10,000	1.50%或2.85%或2.95%	71.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4天(挂钩黄金看涨)	10,000	2023年5月18日	10,000	1.75%或3.03%或3.23%	92.03
合计			40,000	/	40,000	/	390.48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拟于2023年5月1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4、交易日:2023年5月18日

5、起息日:2023 年5月18日

6、到期日:2023年7月13日

7、预期年化利率:1.10%/2.74%/2.84%

(二)公司拟于2023年5月18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0502期人民币产品合约》,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3年00502期人民币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存款本金:人民币壹亿元整

4、交易日:2023年5月18日

5、起息日:2023年5月19日

6、到期日:2023年7月11日

7、预期年化利率:2.5%/2.7%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必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或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1、公司委托理财的实施由公司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提出投资方案。

2、公司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资产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行为。

2、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350,000	260,000	2,330	90,000
合计		350,000	260,000	2,330	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61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18	
目前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额度				90,000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	
闲置募集资金总理财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36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为原告。

●涉案的金额:本案诉讼涉及金额约人民币2,500万元及利息(以25,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1.3倍自2020年1月19日计算至付清之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预计本判决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前期,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就与福沃德石化(大连)有限公司、大连嘉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越能源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22-036号)。

二、本次诉讼的一审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方石油收到了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就上述诉讼的一审判决书【(2023)津0116民初6536号】。现将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1、确认原告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与被告福沃德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FWD-TJBF-20191204的《销售合同》于2023年3月24日解除;

2、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福沃德石化(大连)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货款25,000,000元及利息损失(以25,0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的1.3倍自2020年1月19日计算至付清之日);

3、如被告福沃德石化(大连)有限公司逾期不履行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给付义务,原告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有权在7,000,000元范围内就大连嘉易管理咨询有限公